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4號

原告 楊適謙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
○○000號信箱

被告 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璨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739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萬2,7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受僱被告，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7,200元。被告於114年5月10日未依約給付原告114年4月份薪資，原告於114年5月26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向被告表示於114年6月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契約。被告尚積欠原告4月、5月、6月（至6月9日）工資共計10萬2,995元、資遣費9,744元，合計11萬2,739元。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萬2,739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載。
- 三、被告答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出勤紀錄、薪資單、勞資爭議
04 調解紀錄、員工聘僱契約書、薪資轉帳明細等件為證，並有
05 原告所得資料（見證物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勞退專戶
06 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09 主張為真實。

10 (二)綜上，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上所述積欠之工資、
11 資遣費合計11萬2,739元，均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萬2,739
1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6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7 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18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
20 額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1 行，然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
22 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且
23 既已依職權宣告，自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淑華